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年度末期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財務收支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4,049	2,833,306	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33,790	392,667	10.4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31.11	29.09	7.46%
每股擬定的期末股息(稅前)	7.2	—	

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概述：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完成現有Low-E玻璃加工設備升級工作，使LOW-E玻璃的加工效率由平均每片玻璃52秒提升至每片玻璃35秒。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設備已經投入運營，提高了公司LOW-E玻璃的加工能力。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開始在中國浙江省嘉興市設立新的Low-E玻璃加工設備和Low-E複合玻璃的加工設備，預期新Low-E玻璃設施及Low-E複合玻璃的年加工能力分別約為5.8百萬平方米及1.0百萬平方米。預計新的Low-E玻璃和Low-E複合玻璃加工設施將如期設立，並將於2016年底投入運營。
3. 在越南設立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設施方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完成了投資及施工事項的盡職調查。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相關政府機構商討確定投資相關事宜。預期與越南地方政府機構訂立投資協議及土地收購協議以及開始建設設計將會略微延遲。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該項目的總體完工時間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安裝了合共8.1兆瓦分佈式光伏系統，將分佈式光伏系統總發電容量提升至18.4兆瓦。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在分佈式光伏系統安裝及運營方面的經驗，持續探索機會，擴大分佈式光伏系統運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914,049	2,833,306
銷售成本		<u>(2,060,315)</u>	<u>(1,904,972)</u>
毛利		853,734	928,334
其他收入與開支	5	27,222	20,4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5,568	(38,5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029)	(108,845)
行政開支		(102,021)	(105,458)
研發開支		(102,520)	(129,333)
財務費用	6	<u>(61,549)</u>	<u>(80,251)</u>
除稅前利潤		536,405	486,404
所得稅開支	7	<u>(102,615)</u>	<u>(93,737)</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8	<u>433,790</u>	<u>392,667</u>
每股盈利			
—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分)	9	<u>31.11</u>	<u>29.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0,453	1,760,574
預付租賃款項		184,628	178,947
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		203,595	227,787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4,00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43,338	39,5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513	37,4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24,000	24,000
		<u>2,208,527</u>	<u>2,272,22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396	4,209
存貨		209,660	308,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90,985	1,342,4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992	35,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1,975	141,220
		<u>2,479,008</u>	<u>1,831,9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835	1,189,050
應付股息		—	54,388
稅項負債		69,706	67,385
借款	12	748,839	764,103
遞延收益		14,991	14,536
有關一年內到期的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		91,083	—
		<u>1,800,454</u>	<u>2,089,4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78,554</u>	<u>(257,4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87,081</u>	<u>2,014,738</u>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3,000	136,000
遞延收益	74,656	79,554
收購採礦權長期應付款項	<u>56,650</u>	<u>141,650</u>
	<u>314,306</u>	<u>357,204</u>
資產淨值	<u><u>2,572,775</u></u>	<u><u>1,657,53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0,000	337,500
儲備	<u>2,122,775</u>	<u>1,320,034</u>
權益總額	<u><u>2,572,775</u></u>	<u><u>1,657,534</u></u>

備註：

(以人民幣表示，除非另行說明)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1998年6月24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05年12月29日，本集團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23日，公司更名為福萊特光伏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4年10月10日更名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6日就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而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最終控股方是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兩位均是本公司董事。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開始執行香港新公司法(第622章)有關編製帳目及董事報告和審計的規定。此外，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財務報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已根據新公司條例進行相關修改，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公司相應更改了2015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使其披露的信息符合新要求。同時，還披露了2014年財政年度的財務信息。在該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披露前公司條例或前上市規則要求披露而新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修正案未要求披露的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而成。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義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沒有重大影響本公司當前或先前期間和／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露的財務表現與狀況。

4. 收益和分部資料

貴集團以有關不同產品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營運分部，相關報告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有關內部報告包括五個產品類別，即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工程玻璃、浮法玻璃及採礦產品。該等產品構成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1) 分部資料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光伏玻璃銷售額	2,161,194	2,078,373
家居玻璃銷售額	243,399	250,875
工程玻璃銷售額	186,434	139,197
浮法玻璃銷售額	288,980	353,846
採礦產品銷售額	34,042	11,015
	<u>2,914,049</u>	<u>2,833,306</u>
總收益	2,914,049	2,833,306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光伏玻璃銷售額	738,382	768,601
家居玻璃銷售額	55,785	62,531
工程玻璃銷售額	34,424	33,762
浮法玻璃銷售額	14,253	69,475
採礦產品銷售額	10,890	(6,035)
	<u>853,734</u>	<u>928,334</u>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52,790	(18,0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029)	(108,845)
行政開支	(102,021)	(105,458)
研發開支	(102,520)	(129,333)
財務費用	(61,549)	(80,251)
	<u>536,405</u>	<u>486,404</u>
除稅前利潤	536,405	486,404
所得稅開支	(102,615)	(93,737)
	<u>433,790</u>	<u>392,667</u>
年／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433,790</u>	<u>392,667</u>

(2)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實體所在地：		
中國	1,587,374	1,533,670
其他海外國家		
日本	405,567	453,109
亞洲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630,413	503,880
歐洲	171,350	250,650
北美洲	92,406	60,555
其他	26,939	31,442
	<u>2,914,049</u>	<u>2,833,306</u>

5. 其他收入與開支、收益及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與開支：		
政府補助		
— 與政府補助相關的資產	14,706	12,936
— 其他(附註)	16,197	5,513
	<u>30,903</u>	<u>18,449</u>
捐贈	(4,85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9	2,030
	<u>27,222</u>	<u>20,479</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6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249	(12,620)
呆帳撥備，淨額	(17,574)	(18,352)
處置廢料的收益	4,807	3,137
其他	(907)	13
	<u>25,568</u>	<u>(38,522)</u>

附註：該等金額為自多個中國政府部門收取的獎勵，並不附帶中國各政府部門施加的條件。

6. 財務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5,466	72,77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6,083	7,476
	<u>61,549</u>	<u>80,251</u>

7.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891	104,249
— 過往年度／期限超額撥備	(2,450)	(7)
	<u>106,441</u>	<u>104,242</u>
遞延稅項	(3,826)	(10,505)
	<u>102,615</u>	<u>93,737</u>

8.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022	200,322
無形資產攤銷	24,192	10,708
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攤銷：	4,320	4,240
	<u>236,534</u>	<u>215,270</u>
呆帳撥備，淨額	17,574	18,3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945	180,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80	10,742
	<u>199,825</u>	<u>191,550</u>
核數師酬金：	1,725	41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64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持有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以下列數據為計算基礎：

	2015年	201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433,790	392,667
以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94,384	1,350,000
每股基本盈利(分)	<u>31.11</u>	<u>29.09</u>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追溯計及2015年5月18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1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派發的股息	<u>250,000</u>	<u>54,388</u>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股東會決議派發時任股東人民幣250,000,000元股息(2014年：人民幣54,388,000元)。

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3月21日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7.2分的末期股息，且須於隨後的年度股東大會獲得批准。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9,149	520,872
減：呆帳撥備	<u>(46,448)</u>	<u>(29,102)</u>
	542,701	491,770
應收票據	<u>665,545</u>	<u>796,00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208,246	1,287,777
預付貨款	51,906	25,55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4,864	16,786
其他應收款項	<u>15,969</u>	<u>12,35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290,985</u>	<u>1,342,470</u>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中包括若干客戶的商業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為人民幣165,11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70,000)。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結束起計6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介乎 30 至 90 天。以下為基於交貨日期(與確認收益之有關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帳撥備)之賬齡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以內	479,918	401,012
逾 3 個月至 1 年以內	53,029	83,481
逾 1 年至 2 年以內	7,177	6,264
逾 2 年至 3 年以內	2,577	1,013
	<u>542,701</u>	<u>491,770</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時至報告日期之間信貸質量任何變化。未逾期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於年內並未發生改變。

12、借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	931,839	852,413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7,690
	<u>931,839</u>	<u>900,103</u>
定息借款	378,761	207,190
浮息借款	553,078	692,913
	<u>931,839</u>	<u>900,103</u>

附註：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為(i)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 136,658,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5,762,000 元)，及(ii)本集團的樓宇、廠房及機械，賬面總值為人民幣 1,150,593,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304,849,000 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4,737,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阮洪良先生和姜瑾華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擔保。上述擔保已於2015年8月3日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金額：		
一年以內	748,839	764,1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6,000	136,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500	—
五年以上	4,500	—
	<hr/>	<hr/>
減：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748,839	764,103
	<hr/>	<hr/>
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u>183,000</u>	<u>136,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光伏(「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從戰略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本集團主要向中國、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德國和美國客戶銷售玻璃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及世界各地對光伏玻璃產品的需求穩定。根據(i)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裝機容量的報告及其他公共資料；(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量，及(iii)本集團的內部研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光伏玻璃銷量計，本集團仍然是光伏玻璃行業的龍頭企業。

為了快速適應極具挑戰的市場環境，降低運營中的負面影響，同時，通過為較高毛利率產品配置更多產能，利用在中國開發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機會，提高盈利能力，作為本集團產品結構優化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經完成現有低輻射(「Low-E」)玻璃加工設備升級工作，並已開始確立新型Low-E玻璃設備和Low-E複合玻璃設備。最新升級的Low-E玻璃加工設備的效率由平均每片玻璃52秒提升至每片玻璃35秒。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新型Low-E玻璃和Low-E複合玻璃設施預計二零一六年底建成，該設備有望增加各自的年度加工能力分別約580萬平方米和100萬平方米。

此外，為了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在嘉興市生產設施安裝了一個8.1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系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系統總發電容量為18.4兆瓦。本集團利用自身在分佈式光伏系統安裝及運營方面的經驗，持續探索機會，擴大分佈式光伏系統運營。

光伏市場持續增長

二零一五年，因光伏組件價格持續下跌，光伏發電更加具有競爭力，反過來，這又促進光伏系統裝機容量高於其他發電系統的裝機容量。國家能源局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累積的光伏安裝功率達到4,318萬千瓦，成為全球光伏發電容量的領頭羊。二零一五年，中國新安裝的光伏系統總容量達1,513萬千瓦，超過二零一五年度定下的1,500萬千瓦目標。中國光伏系統容量佔世界新安裝系統容量的四分之一以上，並佔中國二零一五年光伏組件產量的三分之一。這為中國光伏生產行業提供了強有力的市場支持，也驅動光伏玻璃行業市場規模持續穩定增長。

光伏玻璃產能擴大

鑒於中國政府積極鼓勵國內光伏玻璃生產商到國外進一步擴大產能。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施了一項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在越南選定了合適經營場所，並決定建廠，以滿足海外客戶對本集團光伏玻璃的預期增長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我們光伏玻璃生產的海外擴展計劃」。

基於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設計及建造光伏原玻璃生產設施，預計每天最大產量為800噸，預期光伏玻璃設計年加工能力約為2,700萬平方米。海外新建工廠之後，預計會增加本集團在海外的光伏玻璃銷售，能為海外客戶(包括東南亞、印度、歐洲、韓國及日本客戶)提供更好的本地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完成了投資和工廠建設方面的盡職調查，目前正在與相關政府機構商討確定投資相關事宜。

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相關政府機構商討確定投資相關事宜。預期與越南地方政府機構訂立投資協議及土地收購協議以及開始建設設計將會略微延遲。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該項目的總體完工時間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

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提高其研發能力，以便(i)完善目前的生產和加工設備，從而提高產品性能及生產加工效率；(ii)維持和發展行業領先技術；及(iii)提高產品質量。例如，本集團內部研發了一種光伏玻璃塗層劑，用於提高透光率。基於我們獨立測試中心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光伏玻璃表面塗上3.2毫米的塗層劑之後，其透光率由原來的91.8%上升至94.5%。

經過我們持續努力的研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經成功研製出生產方法，並且生產出厚度為2.5毫米和2.8毫米的光伏玻璃，以解決使用光伏玻璃作背板的光伏組件的重量問題。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客戶對該等新型光伏玻璃給與了高度評價。與更標準厚度的光伏玻璃相比，該等新型光伏玻璃解決了使用光伏玻璃作背板的光伏組件的重量問題，同時提高了透光率。

利用自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

為了獲得更穩定的石英砂供應源，用於生產浮法玻璃，本集團擁有一個礦區的採礦權，該礦區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石英岩礦山的第七部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我們已開始將自礦山開採所得石英礦石經過加工及精煉而成的石英砂用於生產浮法玻璃。因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浮法玻璃生產成本，提高其利潤率。

環境保護

本集團因生產玻璃而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合物和二氧化硫。作為社會責任的一部分，為了保持環境美好，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新煙道氣脫硝設備投入運營。

為表彰本公司在環境保護和節能方面作出的貢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中國水泥

協會、中國建築玻璃與工藝玻璃協會和中國建築衛生陶瓷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授予本公司「全國水泥玻璃陶瓷產業節能減排先進典型企業」稱號。

展望未來

受光伏安裝成本減少的影響，世界上很多國家逐步提高光伏發電效率，也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經出台了多項優惠政策，促進光伏產業的發展。例如，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頒佈的《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年至2020年)》徵求意見稿，中國到二零二零年底之前將完成光伏系統裝機容量達150百萬千瓦。根據新聞報道，印度Bharti Enterprises Ltd.、台灣富士康科技集團和日本軟銀集團宣佈成立一家三方合資企業，計劃於印度發電20百萬千瓦，將轉化為於光伏和風力發電投資約200億美元。韓國總統朴槿惠在二零一五年底巴黎舉行的聯合國第21屆氣候變化會議上宣佈，韓國將發展太陽能和風力發電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且到二零三零年，韓國可再生能源市場規模有望達到100萬億韓圓。未來幾年內，全球光伏產業將持續快速增長，因此也確保光伏玻璃的需求持續增長。

作為世界光伏玻璃行業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抓住市場機遇，擴大光伏玻璃產能，提高光伏玻璃的生產技術水平。我們計劃在越南建設海外光伏玻璃生產和加工設施。我們在中國安徽省的光伏玻璃加工設施正在按計劃進展。於完工後，該等設施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規模經濟，鞏固市場地位。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降低其對運營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為較高利潤率產品配置更多產能，增加本公司利潤，為股東帶來更多的投資回報。

此外，本集團已安裝合共8.1兆瓦分佈式光伏系統，將分佈式光伏系統總發電容量提升至18.4兆瓦。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在分佈式光伏系統安裝及運營方面的經驗，持續探索機會，擴大分佈式光伏系統運營。

本集團將持續維持充足資源，用於研發，質量提高及性能改善，從而保持本集團綜合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財務狀況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各種方式提高生產效率、優化產品結構，以提高利潤率。本公司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就是業績的良好證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集團收益2,914.0百萬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之2,833.3百萬元收益相比，增長了2.8%。2015年財政年度淨利潤為433.8百萬元，與2014年財政年度淨利潤392.7百萬元相比，增長了10.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83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7百萬元或2.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9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光伏玻璃銷量持續穩定增長；(ii)工程玻璃銷量增長，尤其是Low-E玻璃產品。

以下表格列明2014年和2015年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伏玻璃	2,161,194	74.16	2,078,373	73.36
浮法玻璃	288,980	9.92	353,846	12.49
家居玻璃	243,399	8.35	250,875	8.85
工程玻璃	186,434	6.40	139,197	4.91
採礦產品 ^(附註)	34,042	1.17	11,015	0.39
總額	2,914,049	100.00	2,833,306	100.00

附註： 礦產品指從本集團位於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靈山一木屐山第7號石英岩礦山所開採的礦石。

以下表格列明瞭本集團以地區劃分的客戶收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實體所在地：		
中國	1,587,374	1,533,670
其他海外國家		
日本	405,567	453,109
亞洲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630,413	503,880
歐洲	171,350	250,650
北美洲	92,406	60,555
其他	26,939	31,442
	<u>2,914,049</u>	<u>2,833,306</u>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060.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銷售成本人民幣1,905.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55.3百萬元或增長了8.2%。主要是由於光伏玻璃和工程玻璃的銷售量有所增長。光伏玻璃銷售量由2014年度的69.5百萬平方米上升至2015年度之76.6百萬平方米；工程玻璃銷售量由2014年度之2.7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5年度之3.7百萬平方米。

毛利

於2015年，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2014年的人民幣928.3百萬元及32.8%下降為人民幣853.7百萬元及29.3%。主要是因為(i)浮法玻璃的毛利下降；(ii)因年內光伏玻璃新產能釋放導致光伏玻璃平均售價略微下降；及(iii)本集團向燃油供應商獲取更高質量的燃油及為保護環境，本集團加大天然氣使用比例，導致生產能源成本上升。

以下表格列明2014年度和2015年度本集團分部業務的毛利及毛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潤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潤率 (%)
光伏玻璃	738,382	34.17	768,601	36.98
浮法玻璃	14,253	4.93	69,475	19.63
家居玻璃	55,785	22.92	62,531	24.93
工程玻璃	34,424	18.46	33,762	24.25
礦產品	10,890	31.99	(6,035)	(54.79)
總計	853,734	29.30	928,334	32.77

其他收益及支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7百萬元或32.9%至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其他損益

於2015年度，本集團其他損益較2014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8.5百萬元上升至2015年的收入人民幣25.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公司海外市場銷售及全球發售，帶來的匯兌損益達人民幣39.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15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較2014年度的10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下降4.4%至人民幣104.0百萬元。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總額的3.8%和3.6%。銷售及營銷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集團嚴格控制運輸成本及國內外銷售開支，儘管2015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量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於2015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較2014年度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或降低3.3%至人民幣102.0百萬元。行政開支分別佔2014年度及2015年度收益總額的3.7%及3.5%。行政開支較2014年度降低主要是由於環境保護費用及折舊費用降低人民幣8.78百萬元。環境保護費用主要是排污費，由於本集團投資及安裝了脫銷設備，大大降低了廢氣排放，從而排污費大大降低。

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8百萬元或下降20.7%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或下降23.4%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貸款利率的降低。

所得稅開支

於2015年度，公司所得稅開支較2014年度的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增加9.5%至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2015年度的稅前利潤較2014年的人民幣48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或10.3%至人民幣536.4百萬元。本集團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9.3%及19.1%。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

受以上各項影響，公司2015年度的利潤及綜合收益較2014年度的人民幣3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或增長10.5%至人民幣433.8百萬元，

資產及權益

於2015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較2014年度的人民幣4,104.2萬元增長14.2%至人民幣4,687.5百萬元。股東權益較2014年度的人民幣1,65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5.3百萬元或增長55.2%至2,572.8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保持良好狀態。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本年度通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籌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79.1百萬元，具體內容請查看招股說明書中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包括計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工程項目的合同費用。於2015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涉及光伏玻璃項目，Low-E玻璃生產線，環境保護設備，機器更新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技術改造。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員工總數為2,671人，大部分都位於中國，員工總薪酬達人民幣199.8百萬元，佔總收益的6.9%。

集團與員工關係良好，而且還為員工提供培訓。新員工必須參加強制性內部培訓。此外，集團還會派送員工參加外部培訓，比如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管理及人力資源

管理培訓。集團參考市場費用，定期確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

集團為中國員工強制性購買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

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港元及日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利率介乎2.31%至6.50%。由於本集團全球性部分銷售、採購及融資的交易貨幣不是人民幣而是外匯，因此本集團產生了外匯風險。目前這種風險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2015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H股上市至2015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阮洪良先生現時擔任這兩個職位。在我們超過15年的業務歷史中，阮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重要領導職位並深入參與公司策略的制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管理。考慮到其一向在本集團擔任領導職位以及為了能夠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該等規劃，董事會認為阮先生是這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現有安排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他們會定期收到有關遵守標準守則並履行相關義務的提醒。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及監事亦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H股於2015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自2015年11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上市以來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2015年財政年度末，董事會擬派發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7.2分(稅前)(相當於每股約8.6港仙(「2015年末期股息」)，需在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結算，H股股息將以港幣結算。詳細的派發計劃將分別及時公佈。

為了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9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遞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因2015年末期股息計劃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至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合資格獲得2015年末期股息之紀錄日為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為了確定H股股東符合獲得2015年末期股息的資格，公司H股持有人需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2015年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召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及外部審計師，根據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標準審核了2015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進行比較，結果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符。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公司網站(www.flatgroup.com.cn)。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並且會及時通告公司股東，亦會及時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和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香港，2016年3月21日

在此公告之日起，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煜雙女士、李士龍先生和吳其鴻先生。

* 僅供識別